

會議室租借契約及使用辦法

訂立宗旨：本辦法係見潭璞旅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規範會議中心之場所及設備租賃事宜而訂定，性質上屬個別租賃合約之共通性條款；承租人（簡稱乙方）於簽約前應詳細閱讀本辦法及場地使用規定，並與甲方共同信守雙方所簽立之一切租賃條款。

出租人：見潭璞旅（以下簡稱為甲方）
承租人：（以下簡稱為乙方）

第一條、空間借用標的

一、空間借用範圍及租金

1. 空間標示：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250 號

會議租借表

場地	時段	時段(依每小時計算)		租金
會議室 A 區 1~27 人 (14.3 坪)	平日 週一~週五	早	08:00~12:00	\$900
		午	13:00~17:00	\$1,000
		晚	18:00~22:00	\$1,100
	假日 週六~週日	早	08:00~12:00	\$1,000
		午	13:00~17:00	\$1,100
		晚	18:00~22:00	\$1,200
會議室 B 區 1~8 人 (3 坪)	平日 週一~週五	早	08:00~12:00	\$400
		午	13:00~17:00	\$500
		晚	18:00~22:00	\$600
	假日 週六~週日	早	08:00~12:00	\$500
		午	13:00~17:00	\$600
		晚	18:00~22:00	\$700

租賃場地費用

1. 租金：(由甲方填寫) 保證金：(由甲方填寫)，本合約終止後乙方無任何違反本合約約定之情形時，應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2. 付款期限： 年 月 日前付清款項 (租金+保證金)元整(由甲方填寫)，乙方未依本合約之付款期限付款時，本合約即視同終止。

3. 空間附屬設備： 有，如下：

會議室 A 區

美式斜腳折合桌(W160xD60xH74)*9 張、司令椅-黑*27 張、LG 86 吋智慧型電視*1 台、
白板 1 個(如需紅光簡報器、無線麥克風、HDMI 線材可另與甲方租借)

會議室 B 區

白板 1 個、LG 86 吋智慧型電視*1 台(如需紅光簡報器、無線麥克風、HDMI 線材可另與甲方租借)

第二條、空間及設備借用期間

1. 借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 至 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(合計 小時)

第三條、場地使用注意事項

1. 活動期間如須自行攜入視聽設備器材，應於租借前告知甲方並取得許可。
2. 禁止攜帶違禁品、易燃物、易爆物等危險物品及寵物(導盲犬例外)進入會議室。
3. 本中心全面禁煙、嚼食檳榔、口香糖及舉行違反善良風俗之活動；乙方於活動進行中應負責維持會場秩序及保障與會人員安全。
4. 若於舉辦活動中，需要在會議室及公共區域之牆面固著海報及文宣物品，請向甲方洽詢並取得許可，嚴禁在未告知甲方之情況下，自行在建物表面進行任何粘、貼、釘、掛之動作，若因此造成建物毀損，租借單位應負責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

第四條、損害賠償責任

1.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與保管借用空間，如違反此項義務，致借用空間毀損或滅失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照價賠償。
2. 因承租人(包含使用人及承包商)或與會人員故意或過失，而造成會議室之損壞，承租人及行為人應負連帶責任。
3. 乙方應自行保管攜入之物品，甲方不負責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4. 乙方應負責借用空間之環境清潔、安全衛生、場地與設備之保持，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空間嚴重汙染或受損，則清潔回復所需費用悉由乙方自行負擔。

第五條、合約終止

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甲方得不經通知立即終止會議使用權利

1. 乙方活動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2.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，擅將甲方列為活動之主、協辦或贊助單位者。
3. 乙方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、轉借或分租予第三人者。
4. 活動內容與租賃合約所載明顯不符者。
5. 其他嚴重違反本使用辦法。
6. 會議中心場地內抽煙、嚼食檳榔、及舉行違反善良風俗之活動。

第六條、合意管轄

1. 本中心場地租借管理辦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
立契約人

甲 方：
負 責 人：
統 一 編 號：
電 話：

乙 方：
負 責 人：
統 一 編 號：
電 話：